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份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三十年元月份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吏治

乙、保甲

丙、衛生

丁、救濟

戊、地政

己、警政

(四) 財政

甲、稅務行政

乙、地方財政

丙、貿易

丁、其他

(五)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乙、中等教育

丙、社會教育

丁、電化教育

戊、國民教育

(六) 建設

甲、度政

乙、工商

丙、交通

丁、畜牧

(七) 附錄

甲、重要單行法規

乙、關係圖表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十年元月份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 考
中央儲蓄會增辦特種有獎儲蓄辦法	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轉令省垣各機關及各縣局遵照切實協助並登報宣傳	
農林部組織法	第八戰區司令部 參長官司令部	一月八日	通令各縣政府各設洽局知照	
修正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內政部	一月二十四日	轉發省會警察局知照並飭所屬分局一體知照	
烈士事表及清冊格式	內政部	一月二十四日	令發各機關學校及各縣局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經何級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考
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三十年一月一日		調整區署機構以推行新縣制	
青海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同		同 上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同		調整鄉鎮機構以推行新縣制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同		同 上	
青海省立各級民衆教育辦法	一月八日		本府為普及民衆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	

(三) 民政

甲、吏治

(一) 召集各縣局長講習行政推進事宜

本府爲促進縣政，增加行政效率，並適應抗建需要起見，特於元月二十日召集各行政專員各縣縣長及各設治局，警察局長，特稅局局長，在省政府予以一星期之短期講習，計出席專員二人，縣長十三人，設治局長二人，警察局長四人，特稅局長十二人，本府曾聘任黨政司法各機關長官，爲講習教官，於元月二十日開始至本月二十六日結束，在講習期間，各縣局長等精神，爲實注，對於各行政區及各縣局辦理各項政務或稅務諸經過，均各提出切實報告，並在小組會中詳加討論，用求改進，所有講習範圍，係按照本省行政工作及實際需要，並根據中央頒佈法令與新縣制各種章則，作有系統之講述，尤其對推進新縣制多所指示。

乙、保甲

(一) 調整保甲機構並提高保甲人員待遇

本府爲調整保甲機構，提高保甲人員待遇並求增進工作效率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區公所改爲區署，並添設指導員公役等，區長月薪爲四十二元，指導員十五元，幹事五元，區署鄉鎮公所辦公費增加爲十二元，業經分令各縣遵照，造具新預算書，自三十年度起實行開支，並由縣政府隨時嚴加考核具報，以杜流弊。

(二) 頒佈本省各縣區署等組織規程暨辦事通則

查本省各縣區署及鄉鎮公所，因其各該組織無專章規定，故內部殊欠整齊，手續亦諸多紊亂，在行政工作上，不無影

審。茲參照新縣制各項章則，製定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十四條，青海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十三條，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十七條，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十九條，業經公佈，同時令飭各縣政府遵照施行，並已轉咨內政部核備矣（青海省各縣區署等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見附錄單行法規）

丙、衛生

（一）組織各衛生隊選任各級醫務人員

查本省醫務人員，向感缺乏，此次組織衛生隊，負有推行新醫學之使命，故對於各該隊長及醫師人選問題，特別慎重，業經本省衛生處由蘭州甘涼貴陽等地聘來醫師多人，同時選拔本省良醫担任該項工作外；並繼續由其他各省選聘任用，惟自抗戰以來，各地醫務人員，求過於供，每感困難，本府為推行青海衛生事業計，曾在兩年前籌設醫務人員訓練所，造就醫師及護士之新進人材，現所組織各衛生隊之醫護助理人員，均由該訓練所畢業最優秀之學員中選任之工作尚稱順利。

（二）籌劃衛生隊醫療用品及藥品材料

查本省衛生隊成立伊始，對於醫用器材藥品，亟待籌備，業飭由衛生處推定最低限度之標準，呈請衛生署核准並已准在二十九年補助費內開支籌辦，惟以抗戰關係，各項醫療器械等，各地均已缺貨，茲經函請衛生署戰時醫療器械藥品經理委員會商洽購辦。

（三）購買大批藥品

本府為注重戰時後方衛生，免致缺乏所需各項藥品起見，已飭由衛生處在西寧市收購藥械，計價一萬七千餘元，又派員前往蘭州購買價值共二萬餘元之傷寒混合疫苗，霍亂傷寒疫苗，一千五百瓶，以資應用。

（四）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查本省過去婦嬰衛生工作，未能全部推行，其省立中山醫院產科所辦者，僅爲省會接生等事宜，本年度由省衛生處舉辦省會婦嬰衛生工作，並期逐漸推及各縣，刻下已在着手辦理中。

(五) 推進健康教育

查健康教育，前由衛生實驗處兼辦省會各學校診療工作，現經省衛生處擬定實施計劃，按步推進，並已向省教育廳調查各縣，及省會各學校學生人數，及其分配狀況，一俟籌備就緒，即行辦理。

(六) 考核各衛生隊工作

查各衛生隊自成立後，分赴滄源樂都等縣工作，據核報告，尙稱努力，在宣傳方面，採取隨談，與集團講話兩種方式，其宣傳項目，頗爲詳明，且收相當成效，至於診療工作，均極認真，並有工作報告表，及其他統計表可考。(各衛生隊調查統計等表，見附錄關係圖表)

(七) 遵行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

衛生署草具中醫藥圖書暫行辦法十四條並函送到府，當即分行各縣局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矣。

丁、救濟

(一) 組織防疫醫療隊

本府爲普遍防疫起見，飭由省振濟會組織臨時防疫醫療三隊，並成立各縣國醫義診處，以資防治，查防疫醫療第一隊業於去年十二月間組織就緒，已赴滄源縣工作，本月四日組織防疫醫療第三隊，派往化隆縣工作矣。

(二) 監放省垣貧民賑糧款

查省垣一般貧民，飢寒交迫，慘情可憫，本府特由西甯縣倉撥給青糶莞豆共軍升二十石，並由振款內分配急振款三

千元。已分別函令西寧縣黨部省警察局及省垣各振濟團體，會同散放，以資救濟，同時本府指派陳樞李景森李承遠三人前往監放，據報已於一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內放訖矣。

(三) 捐款救濟廣西災黎

准廣西省振濟會電達該省受敵蹂躪後，又遭慘災，囑爲募捐振濟，本府以該省災情慘重，特由振款內滙捐三千元，略補救濟。

(四) 函請西北衛生第三隊調赴互助縣工作

查本府業經組織防疫醫療第一隊，前赴羈源縣巡迴治療，茲以疫癘蔓延，自應普遍防治，互助縣一帶，尙未着手辦理，如欲組織醫療隊，費時必多，現羈源既有本府防疫醫療第一隊，故特函請衛生署西北衛生隊第三隊，由羈調赴互助縣防疫癘病，用以協助本省救濟工作矣。

(五) 函請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協發振款

本府飭由省救濟會籌撥急振款三萬元，按照各縣災情輕重，分配振濟，並爲慎重起見，已函請青海省黨部轉飭各縣黨部會同各該縣政府振濟會派員發放矣。

戊、地政

(一) 令西寧縣政府查復北川潤澤堡荒地

案據西寧縣民人王景伊等呈領北川潤澤堡荒地一段從事開墾等情前來，當即令飭西寧縣政府詳查該地，如係確爲官荒，並無其他糾葛時，即將四址畝數等則繪具略圖，呈覆核辦。

(二) 豁免塔爾寺屬霞峻安家兩寺新加額額

案據西寧縣塔爾寺屬霞峻安家兩寺管家祁鎮南呈請豁免新加糧額用減佛僧負擔等情到府，查該管家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准將霞峻安家兩寺新加糧柴否柴斗玖升玖合陸勺全數豁免矣。

己、警政

(一) 省會警察局經費收支情形

查省會警察局經費，每月由本府發給糧糶費洋叁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徵收商捐一千二百元，各項雜捐洋一千零一十八元，警燈油燈費洋陸百八十陸元四角五分，共計收入洋六千四百九十元零一角六分，而元月份業經支出員警薪資及公雜各費共二千六百七十八元，警燈油費洋九百二十三元三角，呈繳糧價洋三千二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共計支出洋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除收支相抵外，尚不敷洋三百六十四元，此項不敷款洋，係由油價暴漲所致，正在呈請增加中。

(二) 規定省垣售肉地點

子、城內售肉地點共分六區：

- 一、東南區定於倉門巷共和街南段
 - 二、東北區定於民生街及東興隆巷一帶
 - 三、西北區定於法院街及進化街一帶
 - 四、西南區定於民享街及縣門衙前殿
 - 五、西中區定於新市場
 - 六、東中區定於中山市場
- 丑、關廂售肉地點共分三區：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民政

十

- 一、東關北區定於上下北關街
- 二、東關南區定於南稍門外
- 三、西關區定於紙坊街

(三)注重清潔運動

查省會市容正在設法整理中，入春以來，各馬路街市，以及小巷等處多不清潔，業由省會警察局規定辦法轉飭各分局嚴督清道夫及各街舖戶每日早晚按照規定時間，實行大掃除，對於清潔運動，尙能重視，且已頗見成效。

(四) 財政

甲、稅務行政

(一) 增設循化思巴寺特稅分卡

查循化所屬思巴寺地方，係爲要隘，而應設立特稅分卡一處，以裕收入，其卡長一職，已委韓福成充任並令循化特稅局知照。

乙、地方財政

(一) 規定各縣教育保甲等經費辦法

查本省各縣教育建設兩科及保甲等經費之收支辦法，業由本府規定施行如左：

- 一、教育科及建設技士保甲等經費統列縣地方預算，統由縣長統籌統支，以昭劃一。
- 二、教育建設保甲等爲縣行政之一部，統由縣長負其專責認真辦理，不得敷衍，其主管科長亦應服從縣長命令進行一切。
- 三、各縣財務委員會，即日取消，以一事權。

(二) 造費本省民教館概算表

准教育部咨以縣民衆教育館，爲實施全縣社會教育之中心場所，自應依照規定辦理，盡其功能，然綜核各省縣民教館之現狀，其未收實效者，所在多有，蓋因人才缺乏，經費支絀，關於人才缺乏問題，遵照總裁諭示，舉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予以訓練，其經費應按照標準逐年增加，俾各館人才健全，經費充裕，以求長足之進展等由，茲值三十年

度預算即將編造之際，自當依照部章，擬定設立各級民衆教育館，特編造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概算主要表，已呈實 中央並請追加列入三十年度預算，以便辦理民衆教育矣。（青海省編造三十年追加民衆教育館經費概算主要表，見附錄關係圖表）

（三）令樂都縣政府發放孤貧口糧

據樂都孤貧頭目等呈請補發孤貧口糧而救民命等因到府，當即令飭該縣政府照例發給，以示撫恤。

（四）發給馬先主席遺族郵金

據西寧縣政府呈請抵撥馬先主席遺族二十九年 冬兩季郵金洋肆百零貳元等情，當即飭由財政廳補填支付書令該縣政由收款內抵撥，以符規定。

（五）咨請軍政部依照停征礦稅課金數目補助軍費

准財政部咨以本省停止礦稅課金柒萬伍千元，係抵撥軍費之一部，現既停征，囑即咨請軍政部補助等由，當即咨請軍政部如數補助軍費矣。

丙、貿易

（一）規定本省各行販積糧辦法

查本省自去年以來，旱澇成災，收成歉薄，以致新糧上市之際，糧價反爲飛漲，一般貧民每多斷炊，凡此情形，實由於各處奸商等屯糧居奇，隨時操縱之所致。本府爲嚴加取締用維民食起見，規定並佈各界嗣後凡存糧各戶不得超過軍市升壹拾石，以示限制，倘有違者，即以高抬市價操縱食糧論罪。

（二）准發斗秤行牙紀營業執照

據樂都縣民人沈國良等，請領斗秤行牙紀執照以便營業一案，已轉飭樂都縣政府遵照填發。

丁、其他

(一) 令催各機關填報抗戰期間公私損失表

奉 行政院陽統字第二五零五七號令催關於調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公私損失一案，從速填報等因，迭經本府令催各機關依限填造在案，茲奉前因，已再轉催填報矣。

(二) 令飭各機關參加並協助征募慰勞等運動

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副天蘭字第二二九號訓令嗣後中央派駐各省機關遇有征募及慰勞獻金等運動，如上級機關統籌辦理者，可勿庸強其輸納以免重複，惟對於地方舉行之抗建軍衆大會，仍應參加協助，以資表率等因，遵即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矣。

(五) 教育

甲、教育行政

(一) 成立馬主席捐助青海教育資產管理委員會

本府主席馬子香先生於二十九年捐助青海教育資產數千萬，業由教育廳接收，並為保管並求分配起見，於本年元月間，成立管理委員會，已聘請馬紹武邵鴻恩等二十八人為該會委員，現正擬定章程，積極推進應有工作。

(二) 咨請教育部嘉獎馬丕烈捐資興學

據本省回教促進會呈稱該會委員馬丕烈，慨將祖遺同仁縣城店院一處，舖面七間一併捐作同仁分會附設小學教育基金，其所捐產額洋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等情到府，核與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一等獎狀，以資鼓勵，而昭激勸，本府已轉請教育部嘉獎矣。

(三) 令飭各縣校會填報初級教育統計報告表

准教育部咨囑贖本省二十八年度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等由，當即令飭各縣校會依式限期填報，業經先後呈報到府，並轉咨教育部核備矣。茲將該項統計報告列述如左：

青海省初等教育統計報告表

甲

學 校 數	九百零十五處
學 級 數	一千八百九十八級
兒 童 數	五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名

青海省初級教育統計報告表

(乙)

教職員數	一千五百七十一名
歲出經費數	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

(四) 咨送教育部本省體育行政概況調查表

准教育部咨以爲明瞭全國體育行政概況俾便考核起見，特製發調查表一種，囑飭填寄等由，當即按照本省實際情形依式填咨教育部核備矣。

乙、中等教育

(一) 轉發教育部補助本省職校專任教育津貼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咨以各省市教育經費大部支絀，各重要設施不易推行，爲應實際需要，呈准中央增撥生產教育經費，並訂補助辦法，規定用途三項：(一) 協助職業學校生產資金，成立生產組織。(二) 優待職業專科教員及導工提高薪給。(三) 增加實習材料費，多予學生實習際會，並核定補助本省工科教員津貼一名計四百元導工一名計一百五十元。農科教員二名計六百元各等因。除將部頒辦法轉飭初級職業學校遵照外；並造費應津貼專任教員姓名表咨部核發旋即彙列，現已分別轉發並將領據咨送教育部矣。附表如左：

教育部補助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姓名及津貼數目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專任科目	津貼數目
齊之讓	三三	山西平定	工	四
			面	元

李文素	三三	青海互助	工廠導工	一百五十元
宋之權	二九	青海西寧	農科	三百元
趙長年	二八	全前	農科	三百元

(二) 定期一律放棄假

本府近以天氣驟寒，在教學各方面，均感不便，故特令各中小學校於元月二十日起一律按照規定日期放棄假。

(三) 取消各中等學校主任導師名義

教育廳奉教育部訓令以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所規定之主任導師，在教部增定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規定須兼訓導主任或訓導組長，權雖屬分明，但名義重複，無甚需要，經由訓導會議建議後，准將中等以上學校之主任導師名義，予以取消，所有全校訓導事宜，概由訓導主任或訓導組長負責主持，以專職守等因，業經該廳轉令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矣。

(四) 照章令知會考不及學生

查本府二十九年度畢業會考業經辦理完竣，除將及格學生榜示畢業外；並將一二科不及格應令參加下屆補考學生及三科以上不及格應令留級學生抄發姓名表令各該校遵照本府頒發會考辦法辦理矣。

(五) 遵照規定師範畢業生以服務小學為範圍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訓令以師範學校係專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所稱之「從事教育職務」應限定以服務小學為範圍。關於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處所時，切實注意等因。除由該廳遵行外，並已轉令各師範學校注意矣。

(六) 辦理本省教員服務獎勵

准教育部代電開：「感電奉悉除仰鴻恩談遺義祁增壽李鴻漢王萬齡蔡矢忠等六員，均在一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會

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另由本部頒給一等服務獎狀外；其餘楊煥汪生梅郝瓊義等三員，均在一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給予二等服務獎狀，杜馨香邵士彝顧懷棟李長熾陳安邦賈增元趙延福趙永年宋元科吳生才資生麟戴熙培李生香吳世魁馬尊德李長年潘新岳林桂榮等十八員，均在一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合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給予三等服務獎狀，以上應給二三等服務獎狀各員即希查照教員服務獎勵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飭主管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以資鼓勵爲荷等由，本府即飭教育廳遵照並分別轉發服務獎狀，以資鼓勵。

丙、社會教育

(一) 推行識字運動

查本府自改組後，推行識字教育以來，各縣積極辦理，頗有成績。茲又爲掃除全省文盲起見，令飭各縣校局會等切實推行識字運動，並不時派員視察，同時將辦理該項工作優劣，列入各縣局校會等及區保甲長考成，已令飭知照矣。

(二) 令飭各校將兼辦社教經費列入三十年度預算

准教育部咨飭各級學校於編造三十年度預算時，應將兼辦社教經費列入等由，當即令飭各級學校遵辦，並轉囑財政廳審核預算時加以注意矣。

(三) 咨請教部嘉獎本省兼辦社教優良學校

查本省各級學校自奉令兼辦社教以來，成績卓然，業由教育部於二十八年補助兼辦社教優良學校並蒙嘉許在案本年將教廳督學視察兼辦社教報告及優良學校名稱表咨送教部補助經費並請予以嘉獎矣。

丁、電化教育

(一) 設立電化教育服務處

查本省電化教育，因電料及技術人員之缺乏，未能實施，迺查抗建時期電化教育，為實施社教之重要利器，本府已依照部分成立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電教行政事宜，並在西寧中學，回教促進會立高級中學校，省圖書館，貴德縣立民教館，裝設收音機各一架，以俟技術人員聘到後，修理各種機件，用以推進電教播音教育。

戊、國民教育

(一) 檢定大通縣小學教員

據大通縣政府呈請該縣登記小學教員證件登記表等到府，當即送交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業經審查完竣，除合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登記合格之高小教員汪如海陳鵬起二名，俱備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勿庸受檢外；得受無試驗檢定合格之高小教員陳生雄等二十四名，初小教員郝永壽等十九名，應受試驗檢定者，在未受檢定前，准予代用初小教員者毛廷斐等十五名，檢定不合格者劉盛德等二十名，證件不足候備交再行檢定者王秉倫等三十二名，其已受檢定者，令知該縣政府領取各該教員證件及檢定合格證。

(二) 改設民和縣千戶灣小學為新民中心小學校

據民和縣政府呈為該縣千戶灣小學因附近學童前往求學，路途既不便利，環境又不適宜，茲為振興當地小學教育計，請改設千戶灣小學於適當地點，並擬更校名為新民中心小學等因到府，已照准並令飭該縣政府改設報具矣。

(三) 規定各縣義教經費逕向當地特稅局領取

查本省各縣義校經費，自上年度已令飭各縣政府派員於每月十五日備具印領來府呈領在案，茲為減少路途往返便利手續起見，業經規定自本年三月份起，依照以前印領式樣，備具各該縣印領於每月十五日逕向當地特種營業稅局領取，本府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二〇

籌應領款數按月轉發，此項辦法已令知各縣局遵照辦理矣。

(四) 呈請教部補助本省各級學校各種教科書

查本省地處邊陲，印刷困難，且以抗戰期間，交通多有梗塞，遂致各級學校課本常感缺乏，除已令由各校學生抄錄備用外；其餘強半輾轉備用，甚至二三人僅讀一冊者，本府爲解決該項困難起見，業經呈請教育部總務司轉請部長惠予大量補助，茲准來函，除其他各科用書印就後，再行補助外；先補發本省民校課本五千冊，惟難予郵寄等由，當即電請核發並飭由本府駐渝辦事處就近呈領設法運青矣。

(五) 調整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查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馬聘三，已另有任務他往，已改聘高文遠爲該會委員。

(六) 注重國語課程及注音符號

准教育部咨，囑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或其他師資訓練時，應一律加授國語課程並注重注音符號等由當即令飭各縣校會遵照矣。

(六) 建設

甲、度政

(一) 製定新舊器具折合表

查本省新制度衡二器，省垣及各縣工商兩界各用戶，業經承領完竣，所有新器與舊器數目亟應折合，以便行使，故由本府製定新舊器具折合表，分發各縣轉各界用戶遵照矣（新舊器具折合等表，見附錄關係圖表）

(二) 定期行使度衡器具

查本省民用公用量器，業已推行有日，順利無阻，所有度衡二器，因匠工缺乏，製造遲滯，故未能如期行使，現以省垣及各縣工商兩界各用戶，業經遵照規定，將新製度衡二器承領完竣，本府已佈告全省民衆並分令各縣政府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行使，以一度政。

乙、丁商

(一) 擴充糧食集市

查省垣禮讓街糧食集市地點，極爲狹小，實屬有碍營業，曾經斗級陳尙德等呈請擬在原地地點及進化街一帶，擴充爲糧食集市場所等情，本府爲發展糧食營業起見，已准如所請，並令省會警察局及西寧縣政府西寧縣總工會遵照辦理矣。

(二) 指派西寧縣總工會理事長

查西寧縣總工會，自二十九年由本府派員整理後，工作尙稱順利，惟在人事方面，不無問題，迭據各該分會常務理事等呈請將西寧縣工會理事長由省府遴選相當人員，以便辦理會務，本府爲求該會健全並使工作推行有力起見，特指派建設

廳秘書馬毓琨爲該會理事長，並將各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次簡選定，以專責成，據報已宣誓視事矣。

丙、交通

(一) 改組軍用電話局

查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部軍用電話局，業經改組爲青海省電話局，並將前頒發戳記呈繳核銷，同時本府分別函令各機關各縣局知照矣。

丁、畜牧

(一) 函軍政部暨送本省畜牧獎勵等辦法

准軍政部公函爲奉 行政院令以各省政府建設廳可增設畜牧科或於農業科內設畜牧股，專辦畜牧獸醫事宜，並囑將本省獎勵畜牧實施計劃及辦法檢送等由，查本府建設廳第三科內原設有畜牧股，似無再行增設之必要，茲准前由，當經抄送本省畜牧獎勵辦法及畜牧事業指導扶助三年實施方案，已函復軍政部查照矣。

(七) 附錄

甲、法規

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保甲辦理地方自治及其他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事務

第三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由縣政府依照修正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規定甄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區署於區長之下設指導員一人承區長之指揮監督兼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各項職務由縣政府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區署除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修正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之規定辦理外其應行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設區國民兵隊部負責統率管理各鄉（鎮）之壯丁

二、設區合作社辦理區內合作事業

三、區農業衛生事業及其他建設事業

四、省縣政府規定辦理之其他事項

以上各事應按地方需要分別舉辦

青海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第六條 區署督導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辦理事項

一、鄉鎮保甲戶口事宜

二、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辦理事宜

三、其他依法令辦理事宜

第七條 區署爲舉辦農林墾殖水利等事業得組織建設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區署職員不得無故更換及隨區長爲去留

第九條 區署職員薪給及辦公費由省政府規定之

第十條 區署一切卷宗及公用物品前後任應須專案移交

第十一條 區署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縣區署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青海省各縣區署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區署辦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三條 區長承縣政府之命辦理區行政事務并推進各項自治工作

第四條 指導員襄助區長辦理一切事務及指導區署

- 第五條 區署各項文件均由區長核行區長因事離署時應呈報縣政府核准交由指導員代行
- 第六條 區署辦公時間每日最少八小時其起止時刻由區長定之
- 第七條 區署職員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辦公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八條 區署職員如因事病請假時須呈區長核准
- 第九條 區長及指導員每月須在全區至少督導一次
- 第十條 區署發文收文均須摘由登簿
- 第十一條 區署經費按月備具鈐領呈請縣政府核發
-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公所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鄉（鎮）公所應設於鄉（鎮）區域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 第三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或區署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設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

鄉（鎮）長請假或不能執行事務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 第四條 鄉鎮長暫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免兼任中心學校校長

第五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之遴選由縣政府依照修正青海省各縣編組保甲實施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辦理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鄉鎮公所酌設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承鄉鎮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宜

一、第一股掌理鄉鎮內民政警衛事宜

二、第二股掌理鄉鎮內教育文化財政經濟建設事宜

第七條 前二股主任一由副鄉鎮長兼任一由小學教員兼任由鄉鎮民代表會推定後經鄉鎮長轉呈縣政將委任之

第八條 鄉鎮公所酌設幹事一人承鄉鎮長及主任之命辦理戶籍事宜其人選以學校教員兼任為原則

第九條 鄉鎮公所設鄉鎮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正副鄉鎮長

二、各股主任及幹事席或由鄉鎮長指定列席人員

三、其他依法令得以列席或由鄉鎮長指定列席人員

第十條 鄉鎮務會議開會時以鄉鎮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鄉鎮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縣政府交辦之事項

三、鄉鎮長交議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必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

- 第十二條 鄉鎮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紀錄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辦理有關全鄉鎮福利之事業需用人力及物資時均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及縣政府之核准辦理之
-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設財產管理及調解教育衛生合作等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青海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三條 鄉（鎮）長綜理全鄉（鎮）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團體及職員，由副鄉（鎮）長襄助之。
- 第四條 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保甲戶口清查事宜。
 - 二、戶口異動登記及戶籍人事登記事宜。
 - 三、保辦公處監督事宜。
 - 四、選舉及人民團體民衆組織登記事宜。
 - 五、勞工衛生救濟及社會福利事宜。

六、禮俗宗教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調查管理監督事宜。

七、人民糾紛調解之監督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事宜。

八、維持治安肅清漢奸並督導人民實施自衛事宜。

九、在鄉軍人登記及動員事宜。

十、軍事供應及軍用征發事宜。

十一、消防防空防毒及協辦兵役事宜。

十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調查優待及撫卹事宜。

十三、民有自衛槍枝登記烙印管理及取締事宜。

十四、協辦國民軍事組織及訓練事宜。

十五、其他有關民政警衛治安事宜。

第五條 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農林水利及墾牧工商鐵業事宜。

二、道路橋樑電信及土木工程工役事宜。

三、糧食管理民食調劑及建倉積穀事宜。

四、度量衡檢定及合作農倉事宜。

五、地政及公營業事宜。

六、鄉鎮財政整理公款公產登記管理事宜。

七、寺廟財產之登記及協辦賦稅征收事宜。

八、管理並輔導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識字補習教育事宜。

九、管理所屬圖書館體育場公園及其他社會教育事宜。

十、調查文盲強迫就學事宜。

十一、公民訓練事宜。

十二、其他有關經濟建設教育文化事宜。

第六條 各股處理事務，因人員及經濟關係得分工合作，其職員互相調用，必要時，並得請中心學校教員及高年級學生或其他機關職員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幹事除承主任之命辦理戶籍事務外，其職掌如左：

一、公文收發及繕校，典守印信事宜。

二、文書及檔案管理事宜。

三、財物管理及會計出納預算編造事宜。

四、其他有關文書會計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各項鄉（鎮）事務，應由鄉（鎮）公所負責執行，其必須責成採甲長辦理者，應詳為規劃，加以督導。

第九條 鄉（鎮）公所應就主管事項，按照當地實際情形，斟酌緩急於每年度前擬具施政計劃，及經費概算需用人力數目

，物資數目，提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後呈送縣政府核准施行。鄉（鎮）公所徵調民力及徵募民資時，並須呈准省政府後辦理。

第十條 鄉（鎮）公所職員應常川駐鄉（鎮）公所，按時辦公，并輪流值日，遇有緊急事件，雖非辦公時間或在假期內，亦應辦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辦公時間，每日定為八小時，由鄉（鎮）長定之。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職員，應於每月，至少須巡迴各保一次，督促指導各保行政事務。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處理公務，盡量用口頭接洽，減少行文手續。

第十四條 鄉（鎮）長因事病請假，應呈准縣政府，方得離職，由副鄉（鎮）長代理之。職員請假，應經鄉（鎮）長核准後離職。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款項之收支，器具公物之置備保存應置簿登記。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各項開支應按月編造計算書，呈報縣政府核銷并公佈之。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文書及各項物品款項前後任應分別交代。

第十八條 本通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海省設立各級民衆教育館辦法

第一條 本府依照部定民衆教育館規程及本省設立民衆教育館初步計劃特編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共有十七縣內有五樹都蘭囊謙同德同仁穆多以上六縣均屬遊牧區域暫緩設民衆教育館其餘十一縣按其縣等級各設民衆教育館一處（縣等級表附後）

第三條 擬將下列各縣分別等次如左

省垣 設省立民衆教育館甲等一處

西寧 設甲等民衆教育館一處

樂都 設甲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互助 設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大通 設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貴德 設甲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循化 設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化隆 設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湟源 設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共和 設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響源 設丙級民衆教育館一處

第四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均予三十年度開始設立

第五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依照部令規定甲級全年級費最低數七千二百元乙級全年經費四千八百元丙級全年經費二千四百元

各縣應列入二十年度預算

第六條 各級民衆教育館組織人員工作應遵照部頒規程及本省頒發民衆教育初步計劃按其地方情形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由省府公布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圖表

D693-62-2

35